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海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海锋

项目负责人：田卿

建设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编制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严禁复制

1、项目概况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3日，企业成立后，租用苏州沛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于2024年10月进行《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吴【2025】09第0033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项目，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建设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购置设备：喂料机10台、成型机20台及辅助设备约5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批文，2025年7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4月20日进行调试。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共有员工50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数7200小时。2026年5月5-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自行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表1-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36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36000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6.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7.1
调试时间	2026.4.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5-2026.5.7

严禁复制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苏州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3.1%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2025 年 6 月 11 日。

严禁复制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26043001 号 ）；

2、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DNMMC16A001X），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止。

3、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市区位于市域的北缘，东经 120° 39′，北纬 31° 09′，北距苏州 9km，南距嘉兴 60km，东距上海 85km，东南离杭州 198km，西南离湖州 80km。

苏州市吴江区北临苏州市区，地处长三角核心位置，东接上海，西濒太湖，南邻杭州，北依苏州，区位优势明显，京杭运河穿境而过，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人才、信息、城市功能配套的集聚为开发区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苏州轻轨 4 号线、通苏嘉城际铁路的开工建设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对接将进一步拉近开发区与长三角核心城市的距离，从而大大增强开发区与周边城市的同城化效应。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东侧、西侧用房为房东苏州沛创纺织有限公司所用（作仓库使用）；厂区外东侧为苏州印红纺织整理，南侧为吴江世佳织染布业纺织涂层有限公司，西面为省道 G524 国道（盛东路），北侧为吴江隆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共两间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内南侧、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内北侧；其中生产车间 1#内划分喂料、挤出、冷却、干燥区、破碎区、切粒、分筛区及检测区，生产车间 2#内划分包装区、办公区以及各类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布置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严禁复制

中间过道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55m 的戚家坝。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3.2、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购置设备：喂料机 10 台、成型机 20 台及辅助设备约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的生产能力。	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购置设备：喂料机 10 台、成型机 20 台及辅助设备约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环保设备实际投资增加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职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职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与环评中一致
占地面积		4520m²	4520m²	与环评中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 2016t/a	用水 2016t/a	与环评中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0t/a	与环评中一致
	供电	200 万 kW· h/a	200 万 kW· h/a	与环评中一致
	绿化	50m²	50m²	与环评中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与环评中一致
	废气处理	挤出成型废气经 1 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经 1 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中一致

严禁复制

	固废治理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 20m²，危险废物仓库 20m²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 20m²，危险废物仓库 15m²；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 2#内调整至布置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	仅在厂区调整布置位置，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5m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PE 改性产品生产线（1 条）	[redacted]	[redacted]	5	5	与环评一致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6	与环评一致
				15	15	与环评一致
				6	6	与环评一致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TPU 改性产品生产线（1 条）			5	5	与环评一致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6	与环评一致
				15	15	与环评一致
				6	6	与环评一致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			2	2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生产			14	14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种类及数量均与环评申报一致，设备型号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估算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TPU	[redacted]	固态	1000t/a	3t/d	900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PE		固态	200t/a	0.65t/d	195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严禁复制

	滑石粉	[redacted]	固态	10t/a	0.016t/d	48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石蜡		固态	5t/a	0.01t/d	3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ABS		固态	60t/a	0.2t/d	60t/a	与环评一致
	TPU 色母粒		固态	100t/a	0.3t/d	90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PE 改性料		液态	2000t/a	6.6t/d	1980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没有新增原料种类，所有原料用量均未超过环评申报量。

3.4、水平衡

环评设计：

（1）给水：

①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2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②冷却水补水：项目挤出工序需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量为 1.5t/h，挤出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a。根据《建筑设备专业设计技术措施》规定，冷却水补水量为冷却水系统的蒸发损失、漂溢损失、排污损失及少量漏水损失之和，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 2%。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800t/a，即冷却水补水量为 216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530t/a，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实际建设：

（1）给水：

①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2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②冷却水补水：项目挤出工序需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量为 1.5t/h，冷却

严禁复制

水补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800t/a，即冷却水补水量为 216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530t/a，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水平衡如下：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平衡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3.5、生产工艺

[redacted]

图 3-2　pe 改性产品和 tpu 改性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实际建设中不涉及改变规模及种类，且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无	不属于

严禁复制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20m²，危险废物仓库15m²；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2#内调整至布置于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中间过道处	仅在厂区调整布置位置，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15m²，危废仓库面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该项目危废暂存要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的生产工艺主体未发生变化，仅在厂区调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布置位置，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 2#内调整至布置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另，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5m²，危废仓库面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严禁复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1530	1530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illegible]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清溪河

4.1.2 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阶段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喂料粉尘经厂房阻隔后大部分可沉降在车间内，散落在车间内的粉尘定期请扫，按一般固废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经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喂料工序	喂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散落在车间内的粉尘定期请扫，按一般固废处理；[illegible]加强通风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illegible]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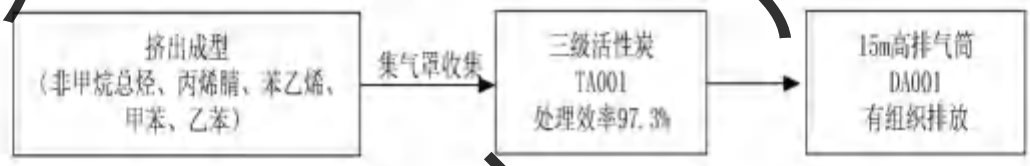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严禁复制

图 4-2 二级活性炭装置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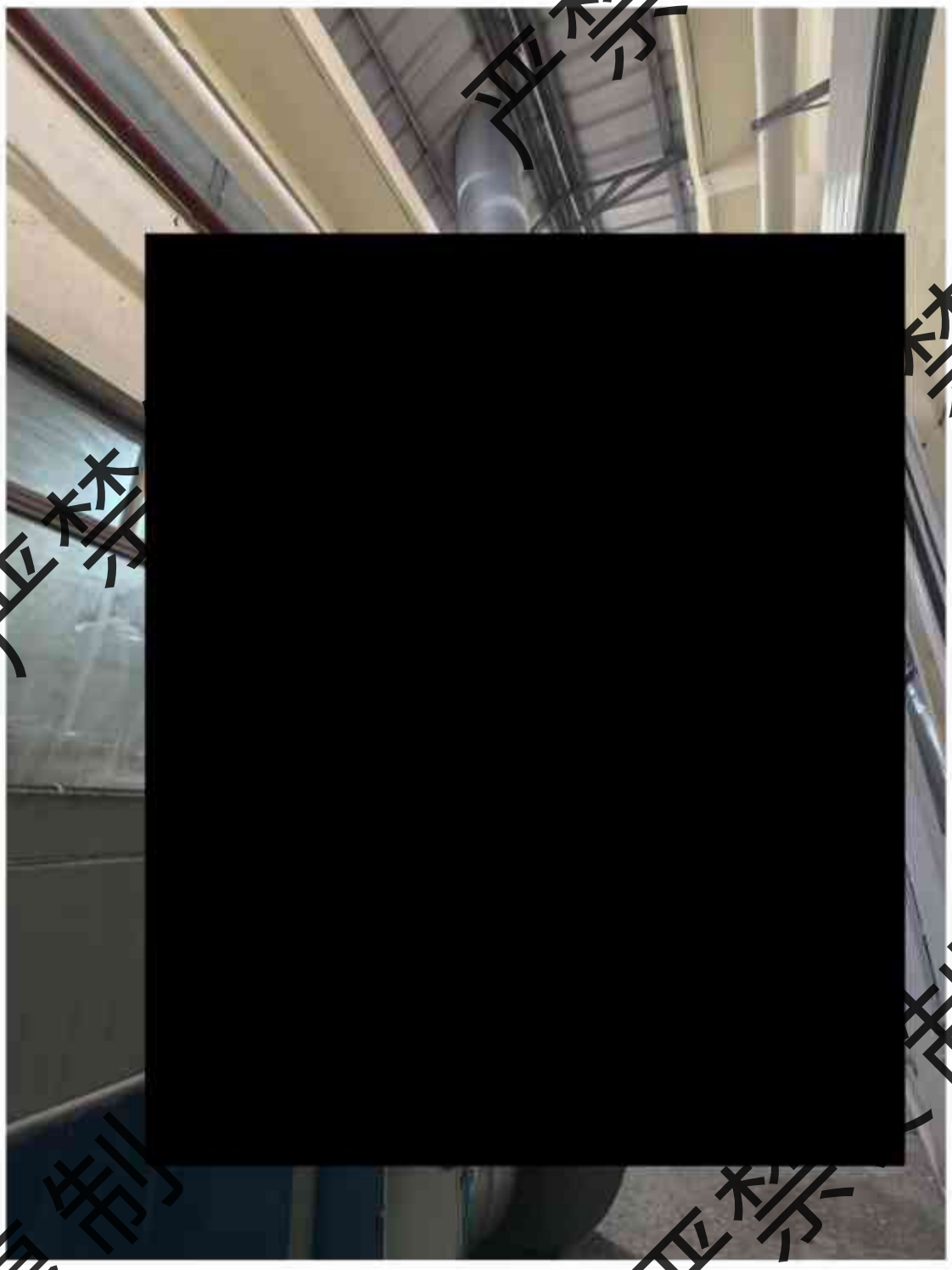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出口

综上，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严禁复制

4.1.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粉尘、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4-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d）实际产生量 t	估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0.005	0.75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散落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6	0.003	0.45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3.169	调试期间未产生	63.169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0.003	0.45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0.1	15	环卫清运

厂区内实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15m²），位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最大可容纳约 18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63.169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严禁复制

图 4-7　企业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5m²；实际设置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

严禁复制

图 4-8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

严禁复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²；实际设置于生产车间 1#、2#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

图 4-9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及标识牌

4.1.5 辐射

无

严禁复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应急物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4.2.3 其他设施

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DNMMC16A001X），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止。

严禁复制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根据《苏州易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redacted]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原文摘录如下：

[redacted]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redacted]），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redacted]易华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redacted]2025]09第0033号）2025年6月11日。

1、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环评批复要求

表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尾水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严禁复制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粉尘、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illegible]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illegible]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粉尘、原料包装袋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及张贴标识。	是

严禁复制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按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是

严禁复制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标准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为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其中 1，3-丁二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丙烯腈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严禁复制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6-2、表 6-3。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限值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故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
2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5	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4。

严禁复制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分类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0	50

（4）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严禁复制

7、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注 1：由于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位置有限，进口无采样条件（废气收集支管汇入处理设施进口可利用直管段实际长度不足，进口前后紧邻弯头、变径及设备接口，无连续平直管段可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3、4	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车间门外 1m		2 个周期，3 次/周期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各监测 1 次

严禁复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厂区内、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26.05.0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8:40-09:40	22.9	101.6	52.3	1.5	南风
	15:20-16:20	28.3	101.2	29.9	1.5	
	13:10-14:10	28.1	101.4	37.5	1.6	
	13:05-14:05	28.0	101.4	37.6	1.5	
	10:55-11:55	26.0	101.6	44.2	1.6	
	10:50-11:50	25.8	101.6	44.6	1.5	
	15:25-16:25	28.2	101.2	29.8	1.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	0.22	0.23	0.20	0.22	4
	第二次	0.21	0.21	0.24	0.21	0.22	
	第三次	0.19	0.20	0.22	0.19	0.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73	0.81	0.36	0.33	0.56	
	第二次	0.56	0.35	0.84	0.44	0.55	
	第三次	0.31	0.69	0.97	0.84	0.7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	0.51	0.34	0.36	0.40	
	第二次	0.64	0.42	0.55	0.47	0.52	
	第三次	0.46	0.42	1.02	0.65	0.6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39	0.54	0.46	1.04	0.63	
	第二次	0.40	0.42	0.35	0.42	0.40	
	第三次	0.31	0.34	0.34	0.33	0.33	
车间门口 1m	第一次	0.34	0.35	0.33	0.35	0.34	6
	第二次	0.36	0.39	0.42	0.42	0.40	
	第三次	0.37	0.40	0.28	0.31	0.34	
采样时间：2026.05.0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08:45-09:45	23.2	101.4	50.2	1.4	
	13:20-14:20	28.5	101.2	32.7	1.4	
	08:50-09:50	23.3	101.4	50.0	1.5	
	13:15-14:15	28.4	101.2	32.8	1.5	南风
	11:05-12:05	26.6	101.4	44.4	1.4	
	11:00-12:00	26.5	101.4	44.6	1.5	
	15:30-16:30	28.0	101.2	25.8	1.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	0.20	0.20	0.21	0.21	4
	第二次	0.21	0.26	0.26	0.20	0.23	
	第三次	0.21	0.22	0.20	0.21	0.2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6	0.70	0.29	0.30	0.49	
	第二次	0.33	0.38	0.36	0.36	0.36	
	第三次	0.47	0.42	0.39	0.39	0.5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3	0.60	0.29	0.29	0.40	
	第二次	0.25	0.34	0.38	0.32	0.32	
	第三次	0.36	0.37	0.49	0.36	0.37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41	0.28	0.67	0.64	0.50	
	第二次	0.41	0.58	0.34	0.58	0.46	
	第三次	0.33	0.41	0.34	0.41	0.37	
车间门口 1m	第一次	0.39	0.38	0.55	0.41	0.43	
	第二次	0.35	0.36	0.29	0.34	0.34	
	第三次	0.36	0.42	0.40	0.32	0.38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采样时间：2026.05.0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 180	0. 184	0.193	/	0.333	1.0
厂界下风向 2		0.313	0.309	0.327	/		
厂界下风向 3		0.333	0.311	0.323	/		
厂界下风向 4		0.312	0.311	0.347	/		
厂界上风向 1	丙烯腈	ND	ND	ND	/	ND	0.15

严禁复制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	ND	0.8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1	乙苯	ND	ND	ND	/	ND	/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采样时间：2026.03.[illegible]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85	0.186	/	0.367	1.0
厂界下风向 2		0.325	0.342	0.300	/		
厂界下风向 3		0.[illegible]	0.367	0.315	/		
厂界下风向 4		0.327	0.353	0.345	/		
厂界上风向 1	丙烯腈	ND	ND	ND	/	ND	0.1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	ND	0.8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1	乙苯	ND	ND	ND	/	ND	/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		

严禁复制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甲苯、乙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丙烯腈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排气筒（DA001）三级活性炭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5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三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²)	0.196			
烟气温度(℃)	27.6	28.3	28.6	/
烟气流速(m/s)	11.4	11.5	11.6	/
含氧量(%)	/	/	/	/
含湿量(%)	2.70	2.70	2.70	/
标态烟气量(Nm³/h)	7137	7183	723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4	0.012	0.011	/	0.012	8
	排放速率	kg/h	9.99×10⁻⁵	8.56×10⁻⁵	7.85×10⁻⁵	/	8.80×10⁻⁵	/
	排放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1	/	0.010	8
	排放速率	kg/h	7.18×10⁻⁵	7.18×10⁻⁵	7.90×10⁻⁵	/	7.42×10⁻⁵	/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12	0.012	/	0.012	8
	排放速率	kg/h	7.96×10⁻⁵	8.69×10⁻⁵	8.69×10⁻⁵	/	8.45×10⁻⁵	/

严禁复制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56	0.057	0.051	/	0.055	50
	排放速率	kg/h	4.00×10^{-4}	4.07×10^{-4}	3.64×10^{-4}	/	3.90×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46	0.049	0.047	/	0.047	50
	排放速率	kg/h	3.30×10^{-4}	3.52×10^{-4}	3.38×10^{-4}	/	3.40×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43	0.050	0.023	/	0.039	50
	排放速率	kg/h	3.11×10^{-4}	3.62×10^{-4}	1.66×10^{-4}	/	2.80×1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211	0.221	0.188	/	0.207	20
	排放速率	kg/h	1.51×10^{-3}	1.58×10^{-3}	1.34×10^{-3}	/	1.48×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165	0.178	0.162	/	0.168	20
	排放速率	kg/h	1.19×10^{-3}	1.28×10^{-3}	1.16×10^{-3}	/	1.21×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102	0.164	0.028	/	0.098	20
	排放速率	kg/h	7.38×10-4	1.19×10^{-3}	2.03×10^{-4}	/	7.10×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81	0.99	0.91	0.90	60
	排放速率	kg/h	5.57×10^{-3}	5.78×10^{-3}	7.85×10^{-3}	6.49×10^{-3}	6.42×10^{-3}	/
	排放浓度	mg/m³	1.11	0.80	0.87	0.88	0.915	60
	排放速率	kg/h	7.97×10^{-3}	5.71×10^{-3}	6.25×10^{-3}	6.32×10^{-3}	6.57×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98	0.93	1.08	0.77	0.94	60
	排放速率	kg/h	7.03×10^{-3}	6.73×10^{-3}	7.82×10^{-3}	5.57×10^{-3}	6.80×1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日期	2026/05/0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4
处理设施	三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2)	0.196		

烟气温度(℃)	28.9	29.0	29.2	/
烟气流速(m/s)	11.5	11.5	11.5	/
含氧量(%)	/	/	/	/
含湿量(%)	2.80	2.80	2.80	/

严禁复制

标态烟气量(Nm³/h)		7161	7152		714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8	0.053	/	0.023	8
	排放速率	kg/h	5.01×10^{-5}	5.73×10^{-5}	3.80×10^{-4}	/	1.62×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6	0.007	/	0.007	8
	排放速率	kg/h	5.01×10^{-5}	4.29×10^{-5}	5.01×10^{-5}	/	4.77×10^{-5}	/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10	0.012	/	0.011	8
	排放速率	kg/h	8.58×10^{-5}	7.15×10^{-5}	8.58×10^{-5}	/	8.11×10^{-5}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0	0.023	0.048	/	0.030	50
	排放速率	kg/h	1.43×10^{-4}	1.65×10^{-4}	3.44×10^{-4}	/	2.17×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20	0.020	/	0.020	50
	排放速率	kg/h	1.50×10^{-4}	1.43×10^{-4}	1.44×10^{-4}	/	1.45×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24	0.021	0.027	/	0.024	50
	排放速率	kg/h	1.72×10^{-4}	1.50×10^{-4}	1.93×10^{-4}	/	1.72×1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25	0.029	0.035	/	0.030	20
	排放速率	kg/h	1.79×10^{-4}	2.06×10^{-4}	2.51×10^{-4}	/	2.13×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26	0.026	0.025	/	0.026	20
	排放速率	kg/h	1.86×10^{-4}	1.86×10^{-4}	1.79×10-4	/	1.84×10^{-4}	/
	排放浓度	mg/m³	0.030	0.025	0.049	/	0.035	20
	排放速率	kg/h	2.14×10^{-4}	1.79×10^{-4}	3.50×10^{-4}	/	2.48×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36	0.32	0.25	0.30	60
	排放速率	kg/h	2.01×10^{-3}	2.58×10^{-3}	2.29×10^{-3}	1.79×10^{-3}	2.17×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26	0.28	0.25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2.00×10^{-3}	1.86×10^{-3}	2.00×10^{-3}	1.79×10^{-3}	1.91×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31	0.30	0.24	0.25	0.28	60
	排放速率	kg/h	2.22×10^{-3}	2.14×10^{-3}	1.72×10^{-3}	1.79×10^{-3}	1.97×1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位置有限，进口无采样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故不计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去除率。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6/05/06		
气象参数	昼间：风向：南风，风速：1.5m/s；夜间：风向：南风，风速：1.4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30-16:35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37-16:42	5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44-16:49	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51-16:56	54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5	44	5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7-22:12	4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4-22:19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21-22:26	47	
检测日期	2026/05/07		
气象参数	昼间：风向：西南风，风速：1.4m/s；夜间：风向：西南风，风速：1.3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22-15:27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5:30-15:35	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37-15:42	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5:45-15:50	55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5	47	50

严禁复制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7-22:12	4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4-22:19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20-22:25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2025 年 6 月 11 日，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221 吨；无组织 VOCs≤0.91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 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31×10^{-3}	7200	0.031	0.221

综上，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在总量推荐允许范围内。

严禁复制

8、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一、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

严禁复制

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illegible]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illegible]

严禁复制

9、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5 日-7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6.5.5	塑料制品	36000 件/年	120 件	92 件	76.7
2026.5.6	塑料制品	36000 件/年	120 件	100 件	83.3
2026.5.7	塑料制品	36000 件/年	120 件	90 件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丙烯腈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粉尘、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

严禁复制

废不合格品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实现“零”排放。

9.6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严禁复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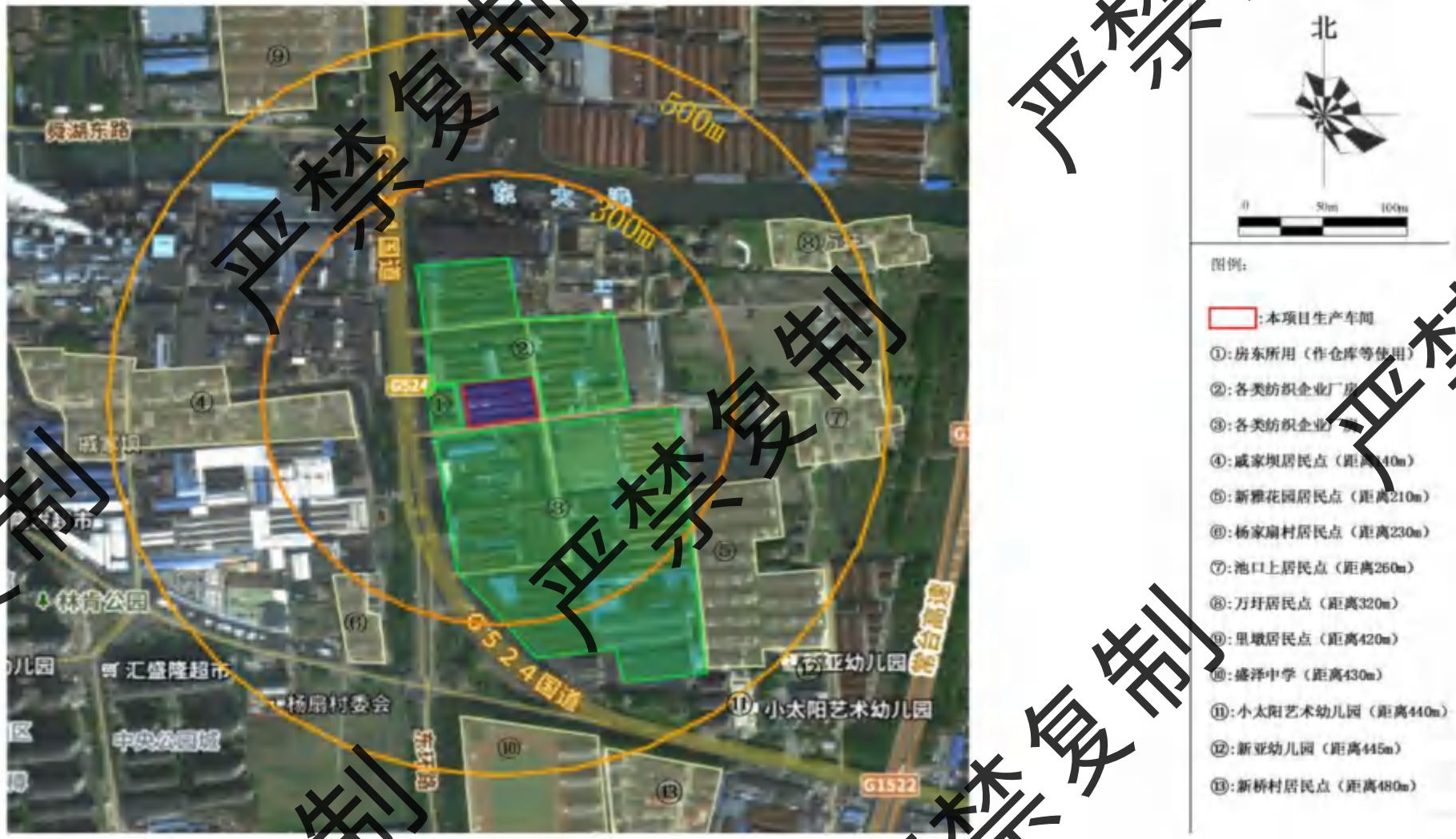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严禁复制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污水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植物：□	污染土壤及固废：■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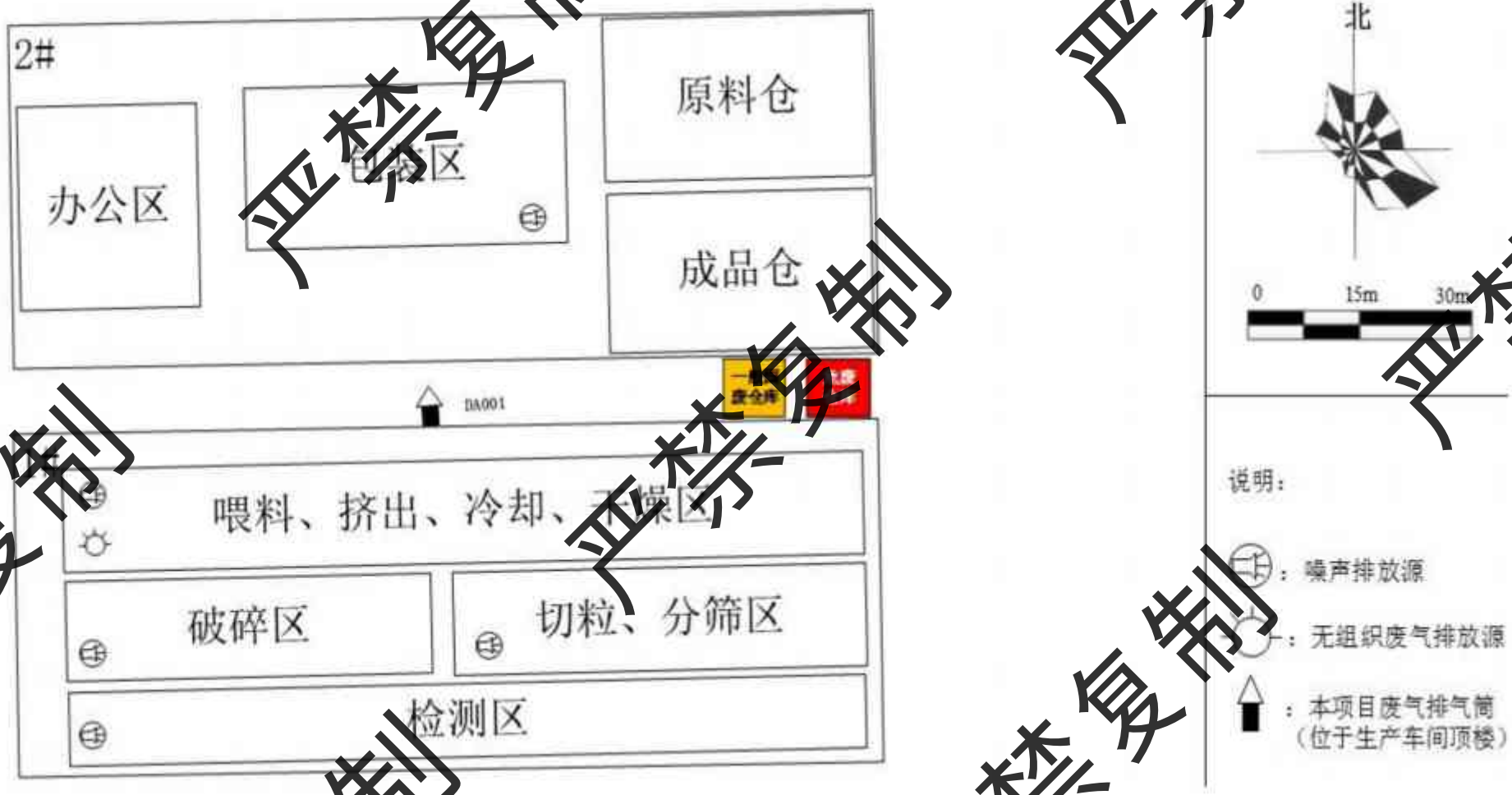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严禁复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

关于对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郁金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324350932246）编制的《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

严禁复制

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严禁复制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530吨、COD≤0.536吨、SS≤0.337吨、氨氮≤0.046吨、总磷≤0.006吨、总氮≤0.0[illegible]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221吨；无组织VOCs≤0.91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严禁复制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严禁复制

2025 年 6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407-320553-89-01-856457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严禁复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DNMMC16A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NMMC1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illegible]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严禁复制

清洲检测
Qingzhou Testing

2310123416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C26043001

项 目 名 称：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 4 号　　电话：0512-52866805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严禁复制

清洲检测 Qingzhou Testing

C2604300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联 系 人	田总	电 话	[redacted]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冯春淮、[illegible]、孔苗、李鸣	采样日期	2026-05-05~2026-05-07
分析人员	[illegible]、陆伟、唐昊铭	分析日期	2026-05-05~2026-05-0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丙烯腈、乙苯、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丙烯腈、乙苯、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6		

编 制 唐昊铭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8:40-09:40	22.9	101.6	52.3	1.5	南
	15:20-16:20	28.3	101.2	29.9	1.5	南
	13:10-14:10	28.1	101.4	37.5	1.6	南
	13:05-14:05	28.0	101.4	37.6	1.5	南
	10:55-11:55	26.0	101.6	44.2	1.6	南
	10:50-11:50	25.8	101.6	44.6	1.5	南
	15:[illegible]-16:25	28.2	101.2	29.8	1.5	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0	0.184	0.193	/	0.333	1.0
厂界下风向2		0.313	0.309	0.327	/		
厂界下风向3		0.333	0.311	0.323	/		
厂界下风向4		0.312	0.311	[illegible]	/		
厂界上风向1	丙烯腈	ND	ND	ND	/	ND	0.15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1	甲苯	ND	ND	ND	/	ND	0.8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1	乙苯	ND	ND	ND	/	ND	/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备注	苯乙烯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丙烯腈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0.2mg/m³，苯乙烯、甲苯、乙苯检出限0.0015mg/m³。						

严禁复制

C26043001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2	3	4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	0.22	0.23	0.20	0.22	0.70	4.0
		第二次	0.21	0.21	0.24	0.21	0.22		
		第三次	0.19	0.20	0.22	0.19	0.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73	0.81	0.36	0.33	0.56		
		第二次	0.56	0.35	0.84	0.44	0.55		
		第三次	0.31	0.69	0.97	0.84	0.7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	0.51	0.34	0.36	0.40		
		第二次	0.64	0.42	0.55	0.47	0.52		
		第三次	0.46	0.42	1.02	0.55	0.6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39	0.54	0.46	0.44	0.63		
		第二次	0.40	0.42	0.35	0.42	0.40		
		第三次	0.31	0.34	0.34	0.33	0.33		
	车间门口 1m	第一次	0.34	0.35	0.33	0.35	0.34	0.40	6
		第二次	0.34	0.31	0.42	0.42	0.40		
		第三次	0.33	0.40	0.28	0.31	0.34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08:45-09:45	23.2	101.4	50.2	1.4	南
	13:20-14:20	28.5	101.2	32.7	1.4	南
	08:50-09:50	23.3	101.4	50.0	1.5	南
	13:15-14:15	28.4	101.2	32.8	1.5	南
	11:05-12:05	26.6	101.4	44.4	1.4	南
	11:00-12:00	26.5	101.4	44.6	1.5	南
	15:00-16:00	28.0	101.2	25.8	1.5	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85	0.186	/	0.367	1.0
厂界下风向2		0.325	0.312	0.308	/		
厂界下风向3		0.329	0.367	0.343	/		
厂界下风向4		0.327	0.353	0.346	/		
厂界上风向1	丙烯腈	ND	ND	ND	/	ND	0.15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1	甲苯	ND	ND	ND	/	ND	0.8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1	乙苯	ND	ND	ND	/	ND	/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		
备注	苯乙烯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丙烯腈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0.2mg/m³，苯乙烯、甲苯、乙苯检出限0.0015mg/m³。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2	3	4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23	0.20	0.20	0.21	0.21	0.50	4.0
		第二次	0.21	0.26	0.26	0.20	0.23		
		第三次	0.21	0.22	0.20	0.21	0.2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6	0.70	0.29	0.30	0.49		
		第二次	0.33	0.38	0.36	0.36	0.36		
		第三次	0.47	0.42	0.72	0.39	0.5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3	0.60	0.29	0.29	0.40		
		第二次	0.25	0.34	0.38	0.32	0.32		
		第三次	0.36	0.27	0.49	0.36	0.3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41	0.28	0.67	0.54	0.50		
		第二次	0.54	0.38	0.34	0.48	0.46		
		第三次	0.33	0.41	0.41	0.41	0.37		
	车间门口1m	第一次	0.39	0.48	0.56	0.41	0.43	0.43	6
		第二次	0.35	0.31	0.29	0.34	0.34		
		第三次	0.38	0.42	0.40	0.32	0.38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5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正常	燃料	/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2）	0.196		基准氧含量(%)	/	

烟气参数	09:45	12:00	14:15	均值
烟气温度（℃）	27.6	28.3	28.6	/
烟气流速（m/s）	11.4	11.5	11.6	/
含氧量（%）	/	/	/	/
含湿量（%）	2.70	2.70	2.70	/
标态风量（Nm^3/h）	7137	7183	7238	/

采样日期			2026-05-05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 0.2mg/m^3。						

严禁复制

C26043001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2026-05-05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014	0.012	0.011	/	0.012	8
	排放速率	kg/h		9.99×10^{-5}	8.56×10^{-5}	7.85×10^{-5}	/	8.80×10^{-5}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010	0.010	0.011	/	0.010	8
	排放速率	kg/h		7.18×10^{-5}	7.18×10^{-5}	7.90×10^{-5}	/	7.42×10^{-5}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011	0.012	0.012	/	0.012	8
	排放速率	kg/h		7.96×10^{-5}	8.69×10^{-5}	8.69×10^{-5}	/	8.45×10^{-5}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056	0.057	0.051	/	0.055	50
	排放速率	kg/h		4.00×10^{-4}	4.07×10^{-4}	3.64×10^{-4}	/	3.90×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046	0.049	0.047	/	0.047	50
	排放速率	kg/h		3.30×10^{-4}	3.52×10^{-4}	3.36×10^{-4}	/	3.40×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043	0.050	0.033	/	0.039	50
	排放速率	kg/h		3.11×10^{-4}	3.62×10^{-4}	2.36×10^{-4}	/	2.80×10^{-4}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211	0.[illegible]	0.188	/	0.207	20
	排放速率	kg/h		1.51×10^{-3}	1.58×10^{-3}	1.34×10^{-3}	/	1.48×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illegible]	0.178	0.162	/	0.168	20
	排放速率	kg/h		[illegible]$\times10^{-3}$	1.28×10^{-3}	1.16×10^{-3}	/	1.21×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102	0.164	0.028	/	0.098	20
	排放速率	kg/h		7.38×10^{-4}	1.19×10^{-3}	2.03×10^{-4}	/	7.10×1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78	0.81	1.10	0.91	0.90	60
	排放速率	kg/h		5.57×10^{-3}	5.78×10^{-3}	7.85×10^{-3}	6.49×10^{-3}	6.42×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1.11	0.80	0.87	0.85	0.91	60
	排放速率	kg/h		7.97×10^{-3}	5.75×10^{-3}	6.25×10^{-3}	$6.[illegible]\times10^{-3}$	6.57×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98	0.93	1.08	0.[illegible]7	0.94	60
	排放速率	kg/h		7.09×10^{-3}	6.73×10^{-3}	7.82×10^{-3}	6.57×10^{-3}	6.80×10^{-3}	/
备注：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6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出口	
工况负荷	/	燃料	/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2）	0.196		基准氧含量(%)	/	

烟气参数	08:55	12:10	14:25	均值
烟气温度（℃）	28.9	29.0	29.2	/
烟气流速（m/s）	11.5	11.5	11.5	/
含氧量（%）	/	/	/	/
含湿量（%）	2.80	2.80	2.80	/
标态烟气量（Nm^3/h）	7161	7152	7147	/

采样日期			2026-05-0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 0.2mg/m^3。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2026-05-0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007	0.008	0.053	/	0.023	8
	排放速率	kg/h		5.01×10^{-6}	5.73×10^{-6}	3.80×10^{-4}	/	1.62×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007	0.006	0.007	/	0.007	8
	排放速率	kg/h		5.01×10^{-6}	4.29×10^{-6}	5.01×10^{-6}	/	4.77×10^{-6}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012	0.010	0.012	/	0.011	8
	排放速率	kg/h		8.58×10^{-6}	7.15×10^{-6}	8.58×10^{-6}	/	8.10×10^{-6}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020	0.023	0.048	/	0.030	50
	排放速率	kg/h		1.43×10^{-4}	1.65×10^{-4}	3.44×10^{-4}	/	2.17×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021	0.020	0.020	/	0.020	50
	排放速率	kg/h		1.50×10^{-4}	1.43×10^{-4}	1.43×10^{-4}	/	1.45×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024	0.021	0.027	/	0.024	50
	排放速率	kg/h		1.72×10^{-4}	1.50×10^{-4}	1.93×10^{-4}	/	1.72×10^{-4}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025	0.030	0.035	/	0.030	20
	排放速率	kg/h		1.79×10^{-4}	2.08×10^{-4}	2.51×10^{-4}	/	2.13×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025	0.026	0.025	/	0.026	20
	排放速率	kg/h		1.79×10^{-4}	1.86×10^{-4}	1.79×10^{-4}	/	1.84×10^{-4}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030	0.025	0.049	/	0.035	20
	排放速率	kg/h		2.14×10^{-4}	1.79×10^{-4}	3.50×10^{-4}	/	2.48×1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0.28	0.36	0.32	0.25	0.30	60
	排放速率	kg/h		2.01×10^{-3}	2.58×10^{-3}	2.29×10^{-3}	1.79×10^{-3}	2.15×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二次	0.28	0.26	0.28	0.25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2.00×10^{-3}	1.86×10^{-3}	2.00×10^{-3}	1.79×10^{-3}	1.91×10^{-3}	/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三次	0.31	0.30	0.24	0.25	0.28	60
	排放速率	kg/h		2.22×10^{-3}	2.14×10^{-3}	1.72×10^{-3}	1.79×10^{-3}	1.97×10^{-3}	/
备注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5-05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开（台）		停（台）		备（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生产车间	成型机	20	15	10	5	10	/	/
生产车间	振动筛	30	20	15	10	15	/	/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2	8	6	4	6	/	/
生产车间	成型机	20	16	10	4	10	/	/
生产车间	振动筛	30	25	16	5	4	/	/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2	9	7	3	5	/	/

检测日期		2026-05-0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最大值	限值	气象参数	最大声级类别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30-16:35	58	/	60	风向：南 风速：1.5 m/s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37-16:42	55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44-16:49	56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51-16:56	54	/			/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5	49	58.2	50 / 65	风向：南 风速：1.4 m/s	偶发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7-22:12	51	53.3			偶发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4-22:19	45	53.6			偶发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21-22:26	47	55.3			偶发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表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5-07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开（台）		停（台）		备（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生产车间	成型机	20	15	10	5	10	/	/
生产车间	振动筛	30	20	15	10	15	/	/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2	8	6	4	6	/	/
生产车间	成型机	20	16	10	4	10	/	/
生产车间	振动筛	30	25	16	5	4	/	/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2	9	7	3	5	/	/

检测日期		2026-05-0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最大值	限值	气象参数	最大声级类别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22-15:27	56	/	60	风向：西南 风速：1.4 m/s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5:30-15:35	53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37-15:42	54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5:45-15:50	55	/			/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0-22:05	47	58.1	50	65	风向：西南 风速：1.3 m/s	偶发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7-22:12	44	51.2				偶发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4-22:19	45	51.2				偶发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20-22:25	46	55.4				偶发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FX-036	2026-08-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QUINTIX125D-1CN	FX-040	2026-08-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056	2026-08-05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FX-057	2026-08-05
气质联用分析仪	8860GC/5977B	FX-059	2026-08-0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003	2026-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32	2027-01-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33	2027-01-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H-1	XC-044	2026-08-0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C-054	2026-08-05
数显温湿度计	AR837	XC-056	2026-08-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 型	XC-06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 型	XC-06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 型	XC-06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 型	XC-067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C-091	2027-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C-092	2027-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C-093	2027-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C-094	2027-01-0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XC-096	2027-01-0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XC-097	2027-01-07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XC-103	2026-11-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C-105	2027-01-18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附表（3）：有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乙苯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量		18	18	6	18	24
现场平行	数量	/	/	/	/	/
	加入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空白	数量	6	6	4	6	8
	加入比例%	16.7	16.7	33.3	16.7	16.7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实验室平行	数量	/	/	/	/	6
	加入比例%	/	/	/	/	12.5
	合格率%	/	/	/	/	100.0
加标回收	数量	/	/	/	/	/
	加入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质控样	数量	/	/	/	/	4
	加入比例%	/	/	/	/	8.3
	合格率%	/	/	/	/	100.0
密码样	数量	/	/	/	/	/
	加入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附表（4）：无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乙苯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		24	24	24	32	120	24
现场平行	数量	/	/	/	/	/	/
	加入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空白	数量	6	6	6	6	10	/
	加入比例%	25.0	25.0	25.0	18.8	8.3	/
	合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实验室平行	数量	/	/	/	/	12	/
	加入比例%	/	/	/	/	10.0	/
	合格率%	/	/	/	/	100.0	/
加标回收	数量	/	/	/	/	/	/
	加入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质控样	数量	/	/	/	/	4	4
	加入比例%	/	/	/	/	3.3	16.7
	合格率%	/	/	/	/	100.0	100.0
密码样	数量	/	/	/	/	/	/
	加入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附表（5）：噪声质控统计表

噪声校准	仪器指示声级	94.0	测量前（昼）	93.7	测量前（夜）	93.7	测量日期	2026-05-05
			测量后（昼）	93.8	测量后（夜）	93.8		
备注	/							
噪声校准	仪器指示声级	94.0	测量前（昼）	93.8	测量前（夜）	93.8	测量日期	2026-05-07
			测量后（昼）	93.8	测量后（夜）	93.8		
备注	/							

严禁复制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报告结束

严禁复制

GL--27

合作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XAKJ194

法定代表人：孙新开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严禁复制

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作为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甲方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提供固体废物资料（种类、生产设备数量等）作为协议必备附件。

2、乙方提供的固体废物须按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属于协议范围；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集固体废物并运输到甲方贮存场所进行有序分拣后无害化处置。

3、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出库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应当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装车。

5、甲乙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对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以及协调工作。

二、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壹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redacted]元。合同期内结算费用不[redacted]

严禁复制

清运服务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按时付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0.1% 作为滞纳金。

甲方账户名称：

账 户 号 码：

开 户 银 行：

区支行

3、如甲方结算后乙方预付处置费不足，乙方应在结算之日起 5 天内将欠付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协议总金额 0.1 %作为滞纳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统计，在下个结算周期前评估并调整单价。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不堆积、不泄露。

2、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确保垃圾运输过程安全、环保。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并在乙方未履行支付义务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垃圾的分类和存放符合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进行垃圾

严禁复制

清运工作。

2、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对甲方的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4、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固体废物中，甲方一旦发现，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0元。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未使用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进行垃圾清运，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严禁复制

附件一：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XAKJ[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503190084

名　　称 [illegible]能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illegible]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17、20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illegible]市吴江区[illegible]局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redacted]

账户号码

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

发展示范区支行

联系方式

客服微信：

严禁复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XE20260514-003

甲方：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概述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交由乙方处置，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号	八位码	包装方式	年处置数量（吨）	未税处置单价(元)	含税处置单价(元)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00	[redacted]	[redacted]	R5
备注	本处置单价含一次运输费，运输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如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但持续存在合作的，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三、废物处置价格、运输及运费

1、本合同处置价格按照上述废物概述表中所列单价执行，计价数量以实际危险废物转移量为准。

2、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起点和目的地为甲、乙方双方公司。

四、费用支付与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每月发生的交易明细以对账单、发票或转移联单（原件或复印件）作为付款结算凭证。

2、乙方依据实际转移废物数量、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3、货款结算方式为：票到月结 30 天。

五、处理流程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废物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说明废物规格、数量，便于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工作。

3.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废物无法转移处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与乙方无关。

严禁复制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包装问题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装运结束后，双方经办人对废物种类、数量进行交接签收。

6. 危险废物自移交乙方后，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理和最终安全处置。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七、通知与送达

送达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严禁复制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为了更好的节约资源，提供交易效率，甲乙双方认可后续通过微信、邮件完成的下订单、对账及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事项。

八、争议解决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 法定代表人：张林堂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redacted] 西环路支 账号：3 税号：9 日期：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绡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税号：[redacted] 日期：

严禁复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6338876F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5846662023062804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亮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节能环保、纺织机械工程安装；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有形动产租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危化经字（吴江）00054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84OOD086核准的范围经营；活性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配套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94.117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翔路227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84OOD086-6

发证机关：苏州市[illegible]局

发证日期：202[illegible]年11月8日

名　　称 苏州巨联[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亮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illegible]区[illegible]镇大浦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限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限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限 266-001-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900-250-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3-13)，焚烧处置残渣(限 772-005-18)，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限 261-062-37)，HW39 含酚废物(限 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限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合计 2 万吨/年；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3 万吨/年(其中 900-404-06 废二甲基甲酰胺 30 万吨/年、900-404-06 废二甲基乙酰胺 3 万吨/年)；焚烧处置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 071-001-08、071-002-08、[illegible])，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限[illegible])，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除 264-007-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illegible]表面处理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illegible]含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4-49 和 900-045-[illegible])，合计 9000 吨/年(限吴江区)。#

许 可 条 件 见[illegible]

有 效 期 限 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严禁复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 84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3121204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10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湖村罗绮路（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苏州[illegible]环保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3年 11月 14日 至 2027 年 11月 13日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08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严禁复制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05月16日，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租赁苏州沛创纺织有限公司4520㎡用于项目生产。项目地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140m处的戚家坝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PE改性产品生产线、TPU改性产品生产线各1条(每条生产线均配置了5台喂料机、10台混合机、10台输送机、6台分切机、15台分装机、6台破碎机、6台振动筛)”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其中PE改性产品16000件、TPU改性产品20000件)。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共计4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于2025年06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5]09第0033号)。本项目于2025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04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

严禁复制

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5 日-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C26043001)、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DNMMC16A001X，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及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其中 PE 改性产品 16000 件、TPU 改性产品 200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除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5㎡；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置有所调整(由环评中的位于生产车间 2#内调整至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外，其他基本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illegible]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阶段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喂料粉尘经厂房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严禁复制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冷却塔等设施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散落地面清扫的粉尘、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已签相关协议书；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内已建危废仓库 15㎡、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经核实，已建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五)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05 日-06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

严禁复制

腈”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illegible]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

严禁复制

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严禁复制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工作组名单

会议时间：2026.3.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栏
1	组长	何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
2	外聘专家	张	苏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副	张
3		谢松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院	工	谢松华
4		万佳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工	万佳
5	成员	张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
6		殷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殷
7		殷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殷
8		冯春源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员	冯春源
9		汪	苏州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汪
10					
11					
12					
13					
14					
15					

严禁复制